



2024 第十二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秉持教育理想、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，且達到傳道授業、感動人心、端正風氣之教育目標，特設本獎以肯定其樹立教育典範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等運作單位：

- 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十一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生教育奉獻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生教育奉獻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一、終生教育奉獻獎

- (一) 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每年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- (二) 獎勵：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(三) 被推薦者資格：

1. 曾任或現任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），年資 35 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2. 終生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

- (一) 獲獎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- (二) 獎勵：不分名次，獲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(三) 遴選組別：共六組，分別為大專院校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特殊教育組、幼兒園組。
- (四) 遴選對象：**現任**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），**擔任 15 年以上**之校長、專任（技）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園長、幼兒園教師 / 教保員（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）。
- (五) **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參與遴選：**
 1. 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 2. 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3. 三年內（2021 年至 2023 年）已獲「師鐸獎」、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或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者其中一項者，暫不受理推薦，以免重複受獎。

三、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與「典範教師獎」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（不得跨組）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本獎獎金以新台幣計算，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伍、**推薦日期**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前，填寫附件報名表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，並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郵寄紙本至主辦單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**獲獎公告**：2024 年 6 月（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柒、**頒獎典禮**：2024 年 10 月（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捌、推薦審查作業

一、終生教育奉獻獎

- (一) 推薦人請填寫附件二「星雲教育獎申請表」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- (二)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，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

(一) 採相關人士(現職單位之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或教育相關團體)推薦，請填寫附件二「星雲教育獎申請表」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
(二)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三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lnago.com/ADQ5A> 或掃描下方 QRCode

四、繳交紙本資料：

(一) 紙本資料含申請表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。推薦表須請推薦人親筆簽名。

(二) 佐證資料內容，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品蹟為主。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
(三) 紙本資料雙面列印，以 15 頁為原則，至多 20 頁(不含檢核表)。

繳交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，共計 6 份。

(四) 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其餘以 14 級字繕打，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。

(五) 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(六) 請以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寄至本基金收。

收件地址：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

↑ 線上報名表 ↑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官網。

拾壹、獲獎者配合事項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論壇、講座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拾貳、活動洽詢

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vmhytrust.org.tw/>



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講座、座談，或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一、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參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一、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二、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 5 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四、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肆、聯絡方式

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通訊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

星雲教育獎申請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申請獎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生教育奉獻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範教師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校院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H. 國中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. 特殊教育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 幼兒園組	
姓名		性別		2 吋照片
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	年齡		
身份證字號				
現職單位		職稱		
聯絡電話	(O) : (H) :	手機		
E-mail				
教學年資	1. 取得教師 (或教保員) 資格日期?			年 月 日
	2. 服務年資 (含教保員) 共計? (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)			年 個月
	3. 是否退休?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: □□□-□□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: □□□-□□			
任教科目				
學歷	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			
經歷	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經歷			
曾獲獎項	※依近期時序填寫, 包含曾獲頒的獎項			



星雲教育獎推薦表

推薦人資料

姓名(親筆簽名):

服務單位:

職稱:

聯絡電話:

手機:

E-mail:

※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

推薦
原因



星雲教育獎繳交資料檢核表

繳交資料檢核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申請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推薦表	須具推薦人親筆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佐證資料	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品事蹟為主。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上網填寫報名系統及上傳檔案	網址： http://lnago.com/ADQ5A 或掃描下方 QRCode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寄出紙本資料	紙本資料須有申請表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

備註：

1. 紙本資料雙面列印，以 15 頁為原則，至多 20 頁（無須附檢核表）。
2. 繳交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，共計 6 份（每份須有申請表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）。
3. 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其餘以 14 級字繕打，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。
4. 請以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服務方式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寄至主辦單位。

收件地址：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連絡電話：02-2762-9118

